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杨翔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,000 股，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25%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杨翔先生已减持数量为 6,000 股，未减持数量为 8,000 股，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%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杨翔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6,000	0.03%	IPO 前取得：4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6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杨翔	6,000	0.003%	2022/7/17~ 2022/11/18	集中竞 价交易	19.05— 19.05	114,300	未完成： 8000 股	50,000	0.0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2日